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名群

選任辯護人 楊國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945號、113年度偵字第102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名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名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某時許，將其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簡小姐」之人使用。嗣「簡小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得以協助進行股票等投資以獲利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誤認確係進行投資，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聯邦銀行帳戶中，旋

遭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匯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名群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龔詩聯、邱麗鎔、洪玉燕、鄭麗霞、潘蕙薇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四)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2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03 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0 月）為輕。

21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3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5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6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7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9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30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31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1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02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03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04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
09 重詐欺取財罪，惟縱依被告所述，其曾與LINE暱稱「簡小
10 姐」、「財務小李」聯繫，然遑論「簡小姐」、「財務小
11 李」是否確為不同之人，尚非無疑，且縱為2人，依現存之
12 卷證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另有第3人參與本案詐欺行
13 為，是起訴書該等所指，容有誤會。又起訴書漏固未論及幫
14 助洗錢罪，惟起訴犯罪事實就詐欺所得經詐騙集團提領及轉
15 匯之犯行部分，業已敘明，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該罪
16 名，復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表示意見，被告之防禦權已獲
17 保障，且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併予審
18 究。另本案既難認被告所為已構成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業
19 於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
21 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
22 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25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2日，請求依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幫助
29 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
30 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
31 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參見86年度台上字第

22號、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判決意旨）。故幫助犯既從屬於正犯而成立，其犯罪之時間，自應以正犯行為為準。然依上開見解本案被告犯罪時間應為112年6月20日、112年6月21日，自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辯護人前揭主張，自不足採。又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身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更嚴重損害金融秩序，被告本案任意提供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造成本案各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非輕，其所為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並無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或減刑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潘蕙薇、龔詩聯達成調解（另告訴人洪玉燕、邱麗鎔、鄭麗霞經本院通知未到庭），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偵字2424卷第2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

罪，犯後坦承罪行，並主動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潘蕙薇、龔詩聯達成調解，業於前述，足認其悔意甚殷，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與刑之宣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遵期履行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爰併依同法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前開附件一、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將上開聯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02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03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6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7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9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0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希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日及金額	證據清單
1	龔詩聯	112年6月20日上午11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	1.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57945號卷第31-33頁）。
2	洪玉燕	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7945號卷第63-65頁）。
3	邱麗鎔	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39分許，匯款25萬元。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偵字第57945號卷第43頁）。 2.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偵字第57945號卷第43頁）。 3.（偵字第57945號卷第45-55頁）。
4	鄭麗霞	112年6月20日，匯款160萬元。	1.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字第10250號卷第35頁）。
5	潘蕙薇	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20分許，匯款100	1.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10250號卷第47

		萬元。	頁)。
--	--	-----	-----

附件一：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潘蕙薇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相對人 劉名群

住○○市○○區○○路000號3樓

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54號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8號），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下午1時50分在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

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馮浩庭

書記官 林希潔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潘蕙薇

相對人 劉名群

三、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履行方式如下：

1.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分13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台幣8,000元，最後一期為新台幣4,000元，直至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庭外提供）。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1 (四) 聲請人同意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

02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3 聲請人 潘蕙薇 (潘蕙薇)

04 相對人 劉名群 (劉名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書記官 林希潔

08 法 官 馮浩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希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

12 附件二：

13 調 解 筆 錄

14 聲請人 龔詩聯

15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5樓

16 相對人 劉名群

17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8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26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簡字
19 第1077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 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6
20 1號)，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調解中心
21 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1 一、出席人員：

02 法官 陳彥年

03 書記官 林希潔

04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05 聲請人 龔詩聯

06 相對人 劉名群

07 三、調解成立內容：

08 (一)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履
09 行方式如下：

10 1. 自民國114 年9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8,0
11 00元、最末期則為4,000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
12 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13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帳
14 戶，戶名：龔詩聯、銀行代碼：822 、帳號：0000000
15 00000 。

16 (二) 聲請人就本院113 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案件，檢察官
17 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
18 。

19 (三) 聲請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同意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
20 責任。

2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2 聲請人 龔詩聯 (龔詩聯)

23 相對人 劉名群 (劉名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法 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